附件2：

2019年度徐州市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1.产学研合作（含国际合作）项目（代码6001）

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等产业技术创新的高端化需求，引进海内外高校院所等先进技术成果、高层次人才，联合研发或委托合作方研发前沿先导技术和产业化应用关键技术。

2.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项目（代码6002）

支持在我市设立的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分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产学研对接洽谈活动，加强业务能力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培育引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完善我市技术转移体系。

二、申报条件

1.产学研合作（含国际合作）项目申报条件：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市注册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须与企业联合申报；申报单位具有相关研发条件、技术团队和产业化生产能力，能确保项目实施的投入、配套设施和条件，合作方需具备与项目相关的科研设施和技术团队；合作双方已有合作基础且正在实施的项目，双方已签署合作协议（外文协议需提供中文译稿），分工和进度明确，经费预算合理，知识产权归属清晰；申报项目应明确具体的关键技术、产品或装备系统等，量化的技术指标和项目实施期末的经济考核指标；重点支持通过国际合作中方产生自有知识产权的项目；优先支持前期已支付高校院所研发费用的合作项目（需提供财务票据及银行收支凭证复印件）、徐州-上海大院大所合作对接恳谈会签约项目、省认定“科技副总”任职企业的合作项目、淮海经济区高校院所合作项目。

2.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项目申报条件：申报主体为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有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专职人员，原则上有一年以上从事技术转移业务的经历；有适合本机构发展的商业模式、特色经营项目和核心竞争力，信用良好；上年度向徐州企业转移技术3项以上（1个合同计1项）；上年度实际促成的技术转移交易额100万元以上；需提供技术转移经费及开展技术转移活动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三、支持方式

1.产学研合作（含国际合作）项目：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和专家评审情况，本年度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15项（不含指导性项目，下同），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50万元。

2.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项目：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和专家评审情况，本年度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5项，项目采用后补助的方式给予资助，依据其上年度技术转移服务绩效及开展技术转移活动费用给予经费补助，单个机构资助总额不超过30万元。